

上肢功能受損程度問卷計分方法

在 2002 年春天，我們曾介紹用新的計分方法，來計算上肢功能受損程度。新方法在數據運用方面等同舊的方法，但更簡易、更有效率，並能避免以複雜的方法去處理遺漏的數據。根據上述原因，我們提議使用新版本，但不排除原有的計算方法，同樣可以計出相同的結果。

上肢功能受損程度的計分方法有兩個部分，包括針對傷患/病徵情況的部份〈這裏有 30 個項目，全部以 1-5 分作計算〉及選擇性部分。選擇單元主要針對體育活動/音樂彈奏表演，以及須要高體能工作的項目〈各單元有 4 題，均以 1-5 分作計算〉。

傷患與病徵的計算法

在 30 題中必須完成最少 27 題，然後把已作答的題目分數加在一起，並取其平均值，這時會產生一個少於 5 的數值，然後將該數減去 1，並乘以 25，使該數少於 100，這樣的轉化便易於與其他以“0-100”為數據的量度方法作出比較，而較高分數顯示較嚴重的傷患情況。

計算上肢功能受損傷患及病徵的公式如下：

$$\left[\frac{(\text{n 的分數總和})}{\text{n}} - 1 \right] \times 25$$

“n”在這裏是指已答的題目

自由選擇單元(體育活動/音樂表演或高體能工作)

每個選擇單元包含有四個項目，而這些項目是有可能適用或不適用於個別病人，主要視乎每個單元的性質。自由選擇單元的目的，是要反映那些從事專業運動、音樂彈奏表演或須從事高體能工作的人仕，所遇到的獨特困難，而這些困難未必對日常生活構成任何影響，結果便無法在前 30 個項目中反映出來。

根據以上所提及的程序，這四題是必答題，目的是方便計算分數，簡單地把每題作答的分數合計起來並除以 4 (所有題目)再減去 1，並乘以 25，即該數會成爲一個少於 100 的數值。

遺漏項目

在上肢受損傷患及病徵的部份，如沒有作答的題目是多於百份之十的話（即是多於三題），此部份的分數便不能計算。至於在高技巧體育活動/音樂彈奏表演或高體能工作的單元上，被訪者是需要回答所有問題，不容許有遺漏的項目。這些規則是適用於原本或更新的計分方法。

© Institute for Work & Health 2006. All rights reserved.

Chinese (QMH, Hong Kong Version)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Rebecca K Y Chan, Occupational Therapy Dept., Queen Mary Hospital, Hong Kong.